

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

草案條文意見(部分意見)

一、條文第 72 至 74 條(長期照顧司)

- (一)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定義長期照顧服務適用對象，係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，故已可涵蓋罹患精神疾病之失能者。又查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」服務對象，「全年齡之失能身心障礙者」亦在服務對象範圍，爰精神疾病失能者亦得申請補助長照相關服務項目；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長照服務之申請及提供，應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而定。
- (二) 是以，精神病人如經評估屬失能身心障礙者，亦為長照服務對象，如有長照服務需求，仍應依前開規定進行評估，始得提供所需之長照服務。
- (三) 由於並非所有精神病人均為長照失能個案，爰於本修正條文第 72 至 74 條，發展屬於精神病人之社區支持服務模式，以銜接精神病人於接受醫療照護後，出院返家(社區)至病人失能以致需長照服務之中間缺口，仍應以經失能評估為長照對象為前提。

二、條文第 17、32、72-76 條(中央健康保險署)：

- (一) 條文第 17、72-76 條，涉及精神社區復健部分，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範，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訂定外，亦以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為依據，若修訂精神衛生法，本署將配合檢討相關支付標準規範之適法性。
- (二) 條文第 32 條，訂定嚴重病人通報遵行事項辦法之授權性規範乙節，目的係為保護嚴重病人之個人資料，明文應依個資法規定訂定，該規定之增訂屬立法政策決定，本署敬表尊重。

三、草案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47 條至第 53 條及第 69 條(社會及家庭署)

- (一) 現行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、第 42 條(修正草案第 47 條至第 53 條)為

CRPD 優先檢視清單列管條文，係有關強制就醫相關規定，涉違反公約第 14 條人身自由及安全規定。查草案修正條文，主要是將強制准駁單位改由法院裁定，仍未見對於非自願性病人之保障機制及知情同意(涉 CRPD25 條健康權)等相關規定。

(二)為符合 CRPD「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及方案之決策過程」之精神，建議應再整體考量之規定如下：

(1)草案第 14 條、第 15 條分別為中央諮詢會、地方諮詢會代表組成規定，雖有列入病情穩定之病人可為組成對象，惟建議落實辦理，避免組成對象實質上以家庭照顧者、權益促進團體為主。

(2)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，有關保護人之資格規定「由嚴重病人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擔任；未能由上開人員擔任者，應由配偶、父母、關係人互推一人為之」建議增設事前徵詢機制，以保障病人自主選擇的權利。

(三) 草案第 69 條，所謂同儕支持，已發展很久且被廣泛運用於有關藥酒癮、慢性疾病、相同際遇（如喪偶）、更生人等同儕團體。倘欲納入精神衛生法，為協助精神病人復元，建議應於醫療體系、精神復健機構、社區復健體系各層面廣泛培力及運用，非僅限社區支持服務。